

#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物价局) 文件

黄发改工交〔2018〕57号

## 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 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雪亮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公安局：

你局报来的《黄山市公安局关于申请对黄山市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雪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报告》（黄公信息〔2018〕1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黄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黄政办〔2017〕53号）的要求，经我委审查并结合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清晰、技术水平领先、架构合理，同意黄山市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雪亮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

二、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按照“五统一分”的建设原则

和“12356”的建设思路，在全市 4055 个部位新建 4824 路智能感知前端采集设备，通过政府、行业专线和互联网两种方式建设市县社会资源整合平台，新增传输网络系统、云储存系统、视频数据融合解析中心、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应用系统、综治中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综治视频交换共享平台、公安实战应用分平台、社会公众视频服务平台等。

三、项目总概算为 26780 万元。其中，智能感知前端采集设备 9592 万元、云存储系统 1300 万元、社会资源联网整合 311 万元、视频数据融合解析中心 1662 万元、应用系统 2524 万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558 万元、综治视频交换共享平台 205 万元、公安实战应用分平台 147 万元、社会公众视频服务平台 85 万元、安全防护系统 1234 万元、运维管理系统 381 万元、综治中心 161 万元、系统集成费 2543 万元、运营维护费 5454 万元、其他费用 623 万元。

请接本批复后，按《黄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黄政办〔2017〕53 号）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据此开展招标等下一阶段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抄：市财政局、审计局